

2021 年度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三、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参与编制县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三）负责园林绿化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参与拟定全县城市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参与拟定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规范。

（六）承担城区公共绿地保护、管理、养护、修复、宣传教育。

（七）承担园林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职责。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精细化，完成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和管理工作。一是按照广元市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对全县 25 万余平方米公共绿地日常开展了除草、浇水、抗旱、施肥、病虫害防治、绿篱修剪、行道树修剪、绿地保洁等工作，以及完成江南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全年累计完成草坪修剪 17 次，灌木修剪 13 次，花带除草松土 10 次，集中浇水 11 次，苗木集中施肥 4 次近 50 吨，整治裸露黄土 200 余处，修复踩踏

绿地约 3000 平方米，清理园林垃圾、余土、落叶近 800 车，开展树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6 次，冬季树木涂白 10000 余株，确保了城区养护无缺苗、无死枝、无裸露、无杂草、无垃圾、无害虫的“六无”目标。二是坚持每日对城区养护绿地进行巡逻，检查城区绿化存在的安全隐患，维修绿化基础设施、制止绿地破坏行为等。全年累计处理违章破坏绿化苗木事件 6 起；在绿化带内开荒种菜事件 3 起；违章在绿化带设立招牌 3 起；汽车撞坏绿化带 5 起；制止违章修枝、砍树 5 起；处理县城主干道危树、枯树、死树和因恶劣天气造成的树木倾斜、倒伏树木 600 余株；在嘉陵绿道入口设置车辆禁入警示牌 2 处，放置石墩 4 块；协助供电公司做好线路安全隐患清除工作，排危抢险 12 次，保持了绿化景观效果的同时为县民创造了良好的安全宜居环境。三是按照城区美化亮化要求，对人民路东街、红军路、金穗花园外、社保医院外、解放路等街区 700 余株行道树进行了集中修剪，并配合交警部门对北门沟、白鹤街、黄家岩、皇家御园外、回水社区、政府后院等街道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的树木进行合理修剪 17 处，既保证了树木的整体美观效果，也消除了因树冠过大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为居民提供了一个美观、舒适、方便的道路景观环境。

（二）坚持高标准，完成小型绿化工程及项目建设。一是结合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为提高县城整体绿化景观效果，我中心加班加点完成了药博园环境整治、江岸酒店旁水毁堡坎绿化提升、社保医院花园提升、亭子污水处理厂绿化栽植、经开区绿化

补植、县委机关大院环境整治等任务，整治提升绿地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栽植麦冬、葱兰约 30 吨，绿篱灌木约 12000 平方米，栽植乔木、造型桩头、球形等 700 余株；完成嘉陵江绿道城区段水毁修复项目，全长约 3800 米，恢复建设绿地约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40 余万元。二是县城区常年鲜花栽植布置成效明显。今年主要在老城滨江路、同心广场、县委斜坡、肖家坝三角花园、大获名城花园、金三角花园、老桥头花园、广明国际花园、东城转盘、人民东路和白鹤街三角花园、杜里坝滨江公园等节点栽植各类时令鲜花约 48 万盆；春节及国庆期间，完成同心广场、火车站、高速路口等节点及路口 5 万余盆鲜花的摆放和栽植，以及后续浇水、调整等养护工作，使彩化效果更为明显，形成了全年有景、四季有花的园林城市氛围。

（三）坚持严要求，完成支部党建及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政策理论学习，结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大学习教育活动，丰富党课内容；坚持民主集中制，全面落实党务公开工作，组织集中谈心谈话 5 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次。二是扎实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在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干部职工会等形式，严格对照干部纪律作风整顿 14 个方面的问题，采用自己查、相互提、领导点、群众找、集体审等方式，查找单位职工在纪律作风方面主要存在的“效率低下、不思进取、浮于表面、敷衍塞责”4 个方面的问题，逐一建立了问题清单，并制定了整改措施。通过这次整顿活动，组织开展集体学习 12 次，个人自

学达 30 多个小时，干部职工记学习笔记人均 10000 余字，职工在思想和作风上都有了极大地认识和转变。

（四）坚持严管理，完成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制定相关防护制度，落实防护措施，对办公场所进行消杀防疫，给单位职工和现场工人发放防疫物资等；自觉接受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等部门采取的防控措施，并真实准确报告人员信息等有关情况，完成体温测量仪、消毒剂、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二是严格按照《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要求园林工人加强岗位操作知识的学习，检查施工人员佩戴安全用具，对公务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要求驾驶员文明驾驶等，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全年无安全事故。

（五）坚持高效率，完成重点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任务。

一是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我中心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自 7 月始，驻村帮扶工作队书记和队员全部到岗到位，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开展帮扶工作。先是对社区居委会院内进行了环境整治和绿化提升，随后到社区开展了“廉勤坝坝问”“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完成了每户厕改方案和社区振兴工作规划。坚持每月对该社区李花村 43 个贫困户开展入户走访，组织干部职工购买、帮销帮扶户养殖鸡、鸭等农产品，切实为帮扶对象排忧解难，促进其收入增长。二是及时完成汛期园林绿化抢险任务。今年 10-11 月受雨季影响，城区部分树木被大风刮倒、枝干时有掉落，我中心组织应急小组全天候全县域进行绿化巡查，及时排

除危树险情 20 余处，保证了市民的出行安全和道路畅通；洪峰过境时，我县滨江绿道全部被淹，洪水退去后，我中心立即组织人工 670 余人次，机械 170 台班，全力开展抢险工作，扶正加固倒伏危树 1000 余株，重栽乔木 700 余株、竹苗 200 余亩，清理垃圾 320 余车。三是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减少城市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我中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积极开展 2021 年度春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每日坚持出动 2 辆洒水车对城区 11000 余株行道树和 25 万余平方米公共绿地进行洒水降尘，同步对城区开展环境整治和垃圾清理工作，有效实现城区绿化环境干净整洁。

三、机构设置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它事业机构0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97.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22 万元，增长 6.1%。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收、支较上年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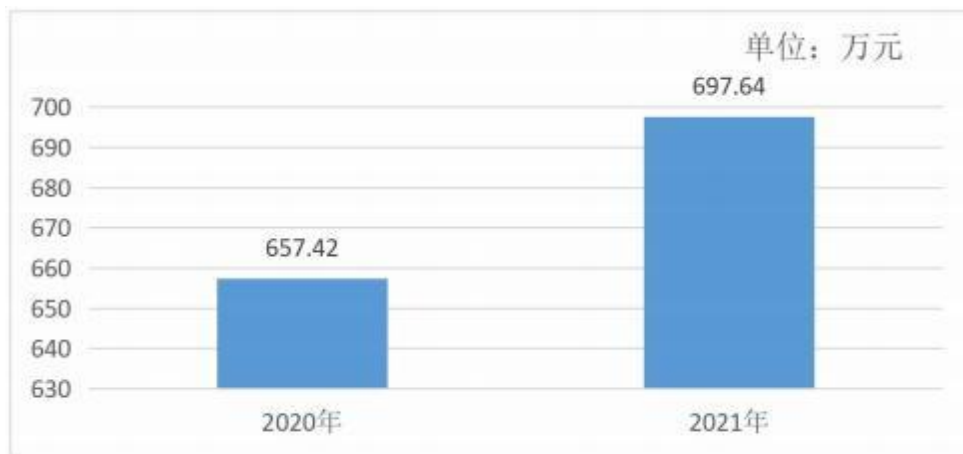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3.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1 万元，占 7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39 万元，占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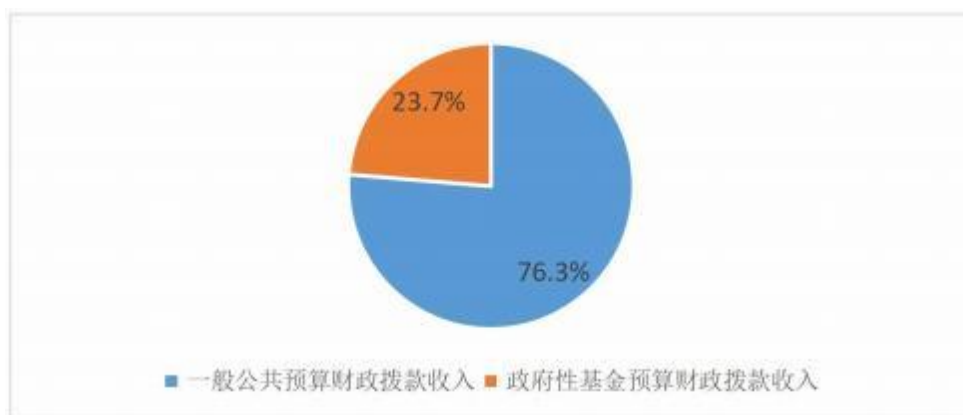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20 万元，占 30.4%；项目支出 485.44 万元，占 69.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7.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22 万元，增长 6.1%。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收、支较上年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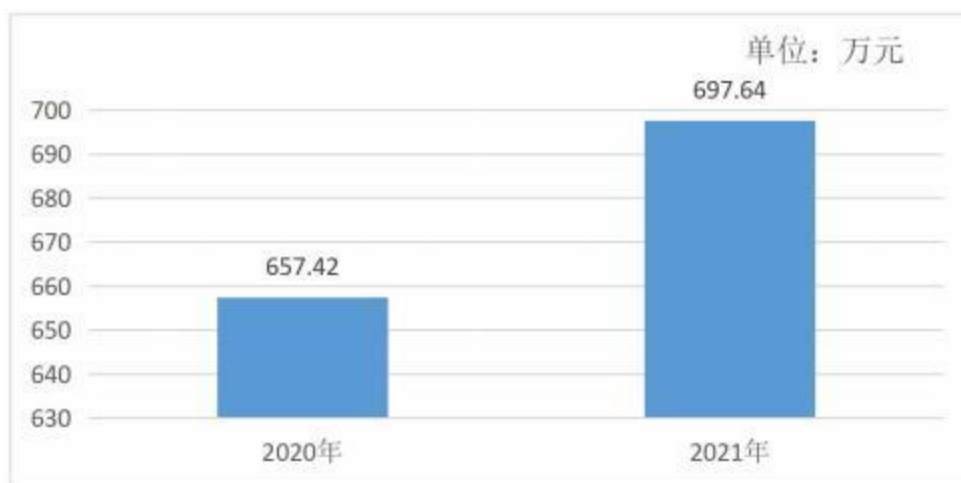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2%。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0.9 万元，增长 78.5%。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将以往由基金预算的部分项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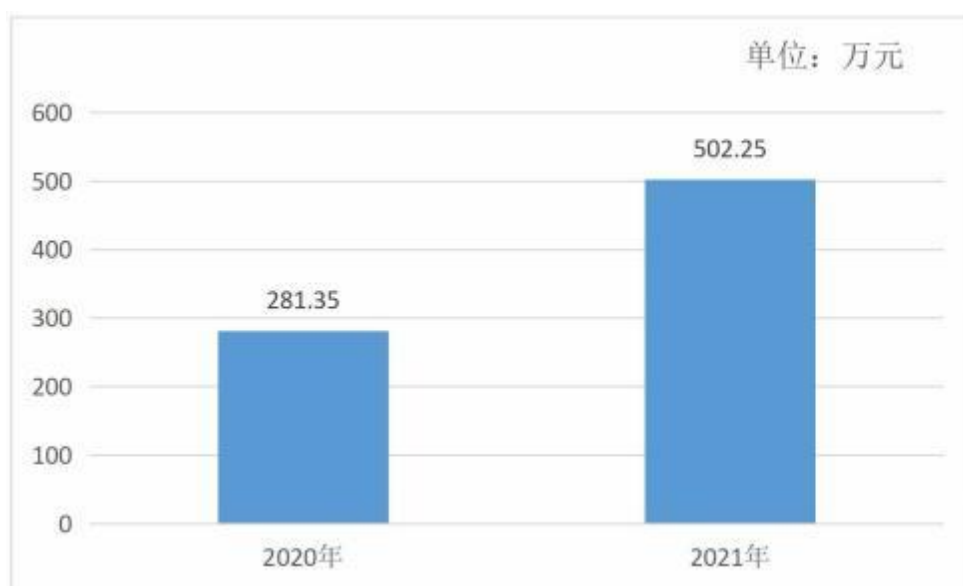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2.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5 万元，占 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5 万元，占 2.6%；城乡社区（类）支出 304.54 万元，占 60.6%；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1 万元，占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62 万元，占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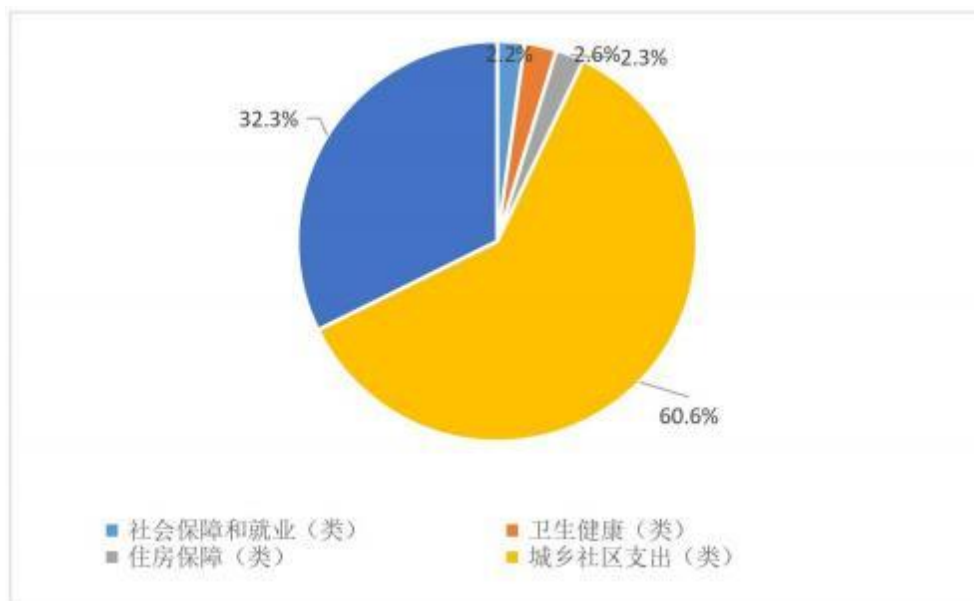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0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30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17.5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以及上年把园林绿化管护车辆购置及运行费也统计为公务用车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0.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3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园林绿化管护。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1 年度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2021 年度江南新区公共

绿地养护、2021 年度园区产业改造及县区环境整治、2021 年度嘉陵绿道恢复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费（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

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在土地使用权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指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机构职能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县城区绿地系统规划；负责园林绿化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全县城市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规范；承担城区公共绿地保护、管理、养护、修复、宣传教育；承担园林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共有编制 10 人，现有在职职工 11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69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23.1 万元，

占 4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00.39 万元，占 14.4%；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74.15 万元，占 39.3%。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20 万元，占 30.4%；项目支出 485.44 万元，占 69.6%。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落实资金，积极探索和创新财务管理机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管理水平。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管理规定，全年预算经费按进度使用支出，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无违规违纪行为，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同时严格按照县级单位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并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单位预算及相关报表。

（二）结果应用情况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经费使用按年度计划进行，严格财务程序，强化报销环节，已完成预期目标。通过合理使用经费，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提高了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和管护水平。同时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益，总体自评质量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园林绿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21 年度实施的各类项目均合规合法，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工程建设做到了惠民利民，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和加强制度执行。三是进一步按照规定，加强资产管理和资产清查工作。

附件 2

2021 年度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8.05	执行数:	128.05
		其中: 财政拨款	128.05	其中: 财政拨款	128.0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 25 万余平方米公共绿地日常养护工作，为居民提供美观、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			完成全县 25 万余平方米公共绿地日常除草、浇水、抗旱、施肥、病虫害防治、绿篱修剪、行道树修剪、绿地保洁等工作和江南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为县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宜居环境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绿地养护	≥25 万平方米	25.5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管理 优良率	≥85%	90%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抢险 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成本指标	养护成本	≤128.05 万元	128.05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稳定增长	有效促进	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提升	改造城市废弃空地，提升 绿化面积 1 万余平方米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城市景观效果	明显提升	完成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附件 3

2021 年度江南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85	执行数:	50.85	
	其中: 财政拨款	50.85	其中: 财政拨款	50.8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江南城区所有公共区域、高速路出口东青方向和火车站连接线约 8 万平方米公共绿地养护, 为居民提供美观、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			完成江南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 (含绿地内全部植物, 3321 株行道树, 1000 平方米水景), 养护质量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绿地养护	≥7.9 万平方米	完成绿地养护约 8 万平方米, 行道树养护 3321 株, 水景观养护 1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绿地整洁、植株完好、无病虫害	≥90%	93%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及时性	及时修剪树木、草坪、灌木和清理垃圾等	完成
		成本指标	养护成本	≤50.85 万元	50.8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稳定增长	有效促进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景观效果	明显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附件 4

2021 年度园区产业改造及县区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7.03	执行数:	57.03
		其中: 财政拨款	57.03	其中: 财政拨款	57.0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创新中心入口至科创中心道路两边美化绿化、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展示中心绿化提升打造，以及猕都大道绿化及卫生整治，有效提升城区环境			完成对苍溪县梨博园至亭子花粉基地沿线规范提升、对科创中心入口规范及改土建园、对苍溪县特色农产品电商营销中心现场点和红心猕猴桃展示馆现场点绿化建设三项任务，园区现场及城区环境明显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绿地面积	≥13000 余平方米	建设绿地 16000 余平方米
		质量指标	园区新栽植植物生长情况	≥98%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期	30 天	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57.03 万元	57.0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园区经济增长	有效促进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园区及城区美化效果	明显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附件 5

2021 年度苍溪县嘉陵绿道恢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2	执行数:	162	
	其中: 财政拨款	162	其中: 财政拨款	16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苍溪县老城区滨江绿道新苍中校外游泳点至月亮湾入口段绿地恢复			完成苍溪县老城区滨江绿道新苍中校外游泳点至月亮湾入口段绿地恢复及建设面积 2 万余平方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和建设绿地面积	≥2 万平方米	恢复及建设绿地 23000 余平方米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期	31 天	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162 万元	16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宜居水平	有效提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县容县貌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形象提升及绿色发展程度	明显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